南沙开发区商务局关于2021年广州市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

工作指引

为大力吸引国内外企业投资，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一）新引进重点企业。《广州市促进申报单位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18〕16号，以下简称《办法》）2018年7月24日实施后在广州市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后（其中工业企业在项目投产后）2019年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对企业办公用房进行补贴，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决策层人员进行奖励。

（二）支持楼宇经济发展。经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评审，并在2020年获得超甲级、甲级等级评定的商务写字楼。申请奖励的主体是楼宇业主或经授权的经营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多个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需明确一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申报单位申请奖励。

（三）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与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签定招商合作协议，并在2019年举办了符合要求的招商活动的招商中介机构。

（四）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并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所属企业办公用房及其符合条件的决策层人员。决策层人员奖励及办公用房补贴以所属企业为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相关支持内容参照新引进重点企业。

上述申报单位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支持条件

（一）新引进重点企业。

申报单位申请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政策支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2018年7月24日后在广州市新设或迁入广州市，其中工业企业在2018年7月24日后投产（工业企业投产时间，由举行投产仪式、开工仪式等相关的材料来证明；如不能出具前述证明材料，则以工业企业首次向税务部门申报主营业务收入时间为准）。

2.上述申报单位2019年在广州市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包括申报单位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全部税收，但购买土地及物业产生的契税、房产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纳税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汇算清缴数为准。

3.地产类企业及市内迁移企业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内。

（二）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申报商务写字楼奖励的楼宇须经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的评定，并在2020年获得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证书。按照《商务楼宇等级评定规范》（DB4401/T 30—2019）进行评定，申报流程参照《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的通知》（穗商务函〔2020〕299号）。

（三）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对与广州市商务局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在2019年组织的推介会、研讨会、行业峰会、产业交流会等招商相关活动。招商相关活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推介会、研讨会、行业峰会、产业交流会等活动由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社会中介机构在2019年主办（产品营销会以及年会、季会、月会等内部会议除外）。

（2）申请补贴的招商活动内容至少包括两个与招商相关议题（专题推介营商环境、专题推介产业、招商洽谈、项目签约等）。

（3）活动举办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4）参加活动嘉宾在50人及以上（其中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占80%以上），参加活动市外企业（注册地在广州市以外）在20家及以上。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新引进重点企业。

1.决策层人员奖励

对新引进重点企业2019年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50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工资薪金收入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年度申报表中的工资薪金为准），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10%予以奖励。单个申报单位奖励人数不超过15人，每人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1）奖励人数：按申报单位2019年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档确定：其中，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下的申报单位最多奖励5人，2亿元（含）至5亿元的申报单位最多奖励10人，5亿元及以上的申报单位最多奖励15人。

（2）奖励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6%80%BB%E7%9B%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hD1nv7BnHT3PyfkPvm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61njmYnWmznjm3P16vnHbYn0" \t "_blank)、营销总监、公共事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2.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新引进重点企业2019年在广州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租金参考价的60%给予租金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

（1）租金参考价：以广州市住建部门公布的2019年房屋租金参考价作为基准，如企业办公用房实际租赁价低于公布的租金参考价，则按照实际租赁价的60%进行补贴。

（2）补助时间：从企业注册且实际缴纳租金的次月或从达到《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算（可选择，建议从企业注册且实际缴纳租金的次月开始计算），享受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3）补贴限额：按申报单位2019年在广州市营业收入进行分档确定，其中：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下的申报单位最多补贴200万元，2亿元（含）至5亿元的申报单位最多补贴300万元，5亿元及以上的申报单位最多补贴400万元。

（二）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对评定为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楼宇，每栋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对招商合作中介机构主办的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30％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活动支出内容包括场地租赁费、场地布置费、设备租赁费、车辆租赁费、资料印刷费、市外嘉宾酒店住宿费、市外嘉宾交通费，不包括劳务服务、礼品餐饮等其他费用以及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同一活动有多个主办单位的，需协商确定由一个牵头单位申请活动补贴。

四、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新引进重点企业**

（1）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2021年扶持资金申请表（附1）；

（2）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决策层人员奖励申请表（附2）；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奖励决策层人员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相关材料复印件（外文相关材料需同时提供正规翻译机构盖章的中文翻译件）；

（5）申报奖励决策层人员的现任职务相关材料复印件（任职文件或经董事会审定的任职相关文件）;

（6）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附3）；

（7）经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

（8）证明工业企业投产的投产仪式、开工仪式等相关历史材料；如不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工业企业首次向税务部门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材料（仅工业企业提供）。

如只申请决策层人员奖励，则只提交申报材料1-5、8；如只申请办公用房补贴，则只提交申报材料1、3、6、7、8。

新引进重点企业扶持资金向注册地所在区提交申报材料。

**2.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1）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2021年奖励资金申请表（附4）；

（2）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证书复印件；

（3）申请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多个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需提供牵头申报单位证明文件。

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扶持资金向楼宇所在区提交申报材料。

**3.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1）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2021年补贴资金申请表（附5）；

（2）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补贴汇总表（附6）；

（3）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模板见附7）；

（4）同一活动有多个主办企业，各主办企业协商委托其中一个主办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申请活动补贴，需提交委托证明材料；

（5）申请补贴招商活动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或活动邀请函、活动策划方案、人员签到表（包含姓名、职务、国籍、公司全称）、活动报告（包含活动时间地点、参会人数、中高层人员参加活动情况、市外企业参会情况、招商活动成效等）、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或互联网公开信息等。

招商中介机构活动补贴资金向活动所在区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并按材料顺序形成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标明页码，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电子版材料以企业和项目名称做文件名，内容包括基本材料扫描件以及所有表格电子文件。电子文档扫描件为pdf格式，并可进行目录检索。

2.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资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及附表上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附：1.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2021年扶持资金申请表

2.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决策层人员奖励申请表

3.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4.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2021年奖励资金申请表

5.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2021年补贴资金申请表

6.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补贴汇总表

7.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补贴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附1

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2021年

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填写**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基本**  **情况**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是否为工业企业 | | □是 □否 | | 投产时间  （工业企业填写） | | | |  |
| 第一次向税务部门  申报主营业务收入时间  （工业企业填写） | | | |  |
| 2019年在广州市纳税总额及营业收入（万元） | |  | | 决策层人员奖励  申请人数 | | |  | |
| 申请租赁自用  办公用房补贴  面积（平方米） | |  | | 月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 | | |  | |
| 申报负责人 | |  | | 职务 |  | 手机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职务 |  | 手机 | |  | |
| **当年获得市直单位同类奖励补贴项目** | | 是否获得广州市市直单位  2019-2020年同类奖励补贴支持  （请打勾选择） | | | 奖励补贴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  （如左侧栏目填写有，请进一步填报） | | | | |
| □无 □有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本公司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本公司承诺自愿配合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认定、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进行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四、本公司申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奖励补贴资金，视为授权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本公司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核机构填写** | |
|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均为原件）。

2. 年纳税总额是指申报单位自身于所考察的2019年在我市产生的纳税总额，包括申报单位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全部税收，但购买土地及物业产生的契税、房产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

附2

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决策层人员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层人员**  **姓名** | **2019年**  **在申报单位所任**  **职务** | **任现职务**  **起止时间** | **2019年在申报单位获得的工资薪金收入** | **个人纳税人**  **识别号** | **联系方式** | **所在申报单位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 纳税人识别号一般为身份证号码，如无身份证号码，请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2. 申请人申请该补贴将默认授权政府相关部门查询核实个人薪金收入、税收等情况。

附3

广州市新引进重点企业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业**  **名称** | **物业**  **地址**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合同**  **起止时间** | **物业面积（平方米）** | | **月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 |
| **使用总面积** | **其中：自用办公面积**（公共使用的会议室、活动室、餐厅等不计入自用办公面积） |
| 1 |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备注：1.申请该补贴即为授权政府相关部门查询申报单位有关信息。

2.物业地址须与租赁合同一致。

3.享受补贴的租赁时间不含免租期。

4.所有面积均以建筑面积填写，非套内面积。

附4

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2021年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楼宇名称 |  |
| 申报主体 |  |
| 申报扶持资金类别 | 超甲级 □ 甲级□ |
| 所在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承诺 |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本公司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本公司承诺自愿配合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认定、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进行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四、本公司申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奖励补贴资金，视为授权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本公司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申报单位公章） |
| **审核机构填写** | |
|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附5

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

2021年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填写 | | | | | | | | |
| **中介机构**  **基本**  **情况** | 中介机构名称 |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负责人 |  | | 职务 | |  | |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当年获得市直单位同类奖励补贴项目** | | 奖励补贴项目名称 | | | | | | 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本公司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本公司承诺自愿配合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认定、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进行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四、本公司申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奖励补贴资金，视为授权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本公司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核机构填写** | | | | | | | | |
|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有关活动补贴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补贴招商活动名称** | **活动起止时间** | **举办地点** | **招商活动主要内容** | **招商活动规模** | | | | **活动支出（万元）** | **拟申请补贴（万元）** |
| **参加活动企业数量（家）** | **参加活动市外企业数量（家）** | **参加活动嘉宾数量（人）** | **参加活动企业中高层数量（人）**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备注:**  1、“举办地点”要填列会议中心、酒店等会议场所名称；  2、“主要内容”要填列论坛主要议题及相关招商活动内容；  3、“活动支出”以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数为准；  4、本表中经费申报单位：万元（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附7

广州市招商合作中介机构招商

有关活动补贴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20XX年 X月

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报告号：

注协报备号：

**XXXXX（中介机构名称）：**

我们接受委托，对XXXXX（中介机构名称）的2019年度中介机构招商活动支出进行审计。XXXXX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招商活动支出的核算以及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准则，《广州市促进申报单位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18】16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实施细则》、《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指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财经法规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招商活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招商活动基本情况**

**1．招商活动承担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XXXXX（中介机构名称）是经广州市商务局招商合作中介机构公开遴选确定且已与广州市商务局签署招商合作协议的社会中介机构。

**2．招商活动基本情况**

招商活动名称：XXXXXXXXXX；

活动起止时间：XXXX－XXXX；

举办地点：XXX；

参加活动申报单位数量：XX家；

参加活动市外申报单位数量：XX家；

参加活动嘉宾人数：XXX人；

参加活动申报单位中高层人数：XXX人。

**3．招商活动主要内容**

XXXX

**4．申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简要说明申报单位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的管理制度。

申报单位对招商活动经费会计核算情况，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执行招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招商活动支出情况**

经核查，该申报单位已经（或没有）对活动支出进行单独核算。按照《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指引》，活动支出内容包括场地租赁费、场地布置费、设备租赁费、车辆租赁费、资料印刷费、市外嘉宾酒店住宿费以及市外嘉宾交通费，不包括劳务服务、礼品餐饮等其他费用以及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活动支出合计人民币XX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审核，招商活动支出汇总情况：**

截至XXXX年XX月XX日，XXXXX（中介机构名称）2019年开展的招商活动共XX项，招商活动支出合计人民币XX元，其中“XXXXXXXXXX”项目活动支出人民币XX元、“XXXXXXXXXX”项目活动支出人民币XX元……。

**（2）经审核，招商活动支出明细情况：**

截至XXXX年XX月XX日，XXXXX（中介机构名称）2019年开展的招商活动共XXXXX项，其中各项招商活动支出情况如下：

申报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开支内容** | **A活动** | **B活动** | **C活动** | **合计** |
| 1、场地租赁费 |  |  |  |  |
| 2、场地布置费 |  |  |  |  |
| 3、设备租赁费 |  |  |  |  |
| 4、车辆租赁费 |  |  |  |  |
| 5、资料印刷费 |  |  |  |  |
| 6、市外嘉宾酒店住宿费 |  |  |  |  |
| 7、市外嘉宾交通费 |  |  |  |  |
| **合计** |  |  |  |  |

**三、招商活动支出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逐项列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引用有关制度规定，并提出审计建议。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截至XXXX年XX月XX日，XXXXX（中介机构名称）2019年开展的招商活动共XX项，符合条件的招商活动支出合计人民币XX元，其中“XXXXXX”项目活动支出人民币XX元、“XXXXXXX”项目活动支出人民币XX元……。

我们认为，除本报告第三节所述问题外，XXXXX（中介机构名称）的招商活动支出的核算统计以及支出符合（或基本符合）《广州市促进申报单位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18】16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实施细则》、《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指引》等有关项目的规定、有关财经规定以及符合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奖励补贴资金申报书的规定，未发现其他违反政策的事项，核算内容清晰。

（或：我们认为，由于本报告第三节所述问题，XXXXX（中介机构名称）的招商活动支出的核算统计以及支出不符合《广州市促进申报单位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18】16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实施细则》、《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指引》等有关项目的规定、有关财经规定以及不符合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奖励补贴资金申报书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XXXX

**六、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招商活动申报单位进行2019年度中介机构招商活动补贴申请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申报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

1. **招商活动支出情况汇总表**
2. **招商活动支出情况明细表**

X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XX年XX月XX日